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1. 公日至本旧心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			
		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A	华安纯债债券 C	华安纯债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022128	
截 准 属 基 相 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	1. 0849	1.0824	1. 0840	
	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				
	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	33, 377, 640. 62	13, 971, 893. 47	15, 088, 188. 91	
	基金可供分配利				
	润(单位:人民币				
	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	16, 688, 820. 31	6, 985, 946. 74	7, 544, 094. 46	
	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				
	应分配金额(单				
	位:元)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		0. 09000	0.08000	0. 09000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
	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红利再投资日: 2025年7月15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
	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7 月 17
	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 2025 年 7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 0.01 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
	入;
	4) 权益登记日之前(2025年7月15日)被冻结或
	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
	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
	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
	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7月14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